

# 新绛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巩固衔接组办〔2024〕5号

## 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为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根据《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 一、资金规模

我县2024年省级(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1万元。

### 二、资金使用计划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坚持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为重点，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拟实施 1 个项目。项目实施后，对在省外、省内县外或县内乡内当地的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经营主体，当年务工就业累计 6 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奖补，连续补助 6 个月。

### 三、资金使用要求

我们坚持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附件：新绛县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新绛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

# 新绛县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内容  | 项目地点 | 项目预算总金额 | 其中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预期效益      | 备注 |
|----|-----------------|------|---|------|---------|------|----|---|------|--------|----------|-------|-----------|----|
|    |                 |      |   |      |         | 衔接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  | 市 |      |        |          |       |           |    |
| 1  |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 就业   | 对在省外、省内县外或县内乡内当地的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经营主体，当年务工就业累计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奖补，连续补助6个月。 | 新绛   | 136.466 |      | 41 |   |      | 农业农村局  |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 樊新红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
| 合计 |                 |      |   |      |         |      | 41 |   |      |        |          |       |           |    |